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09-29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36,465,560股，占总股本的55.67%。
- 本次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9月25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A股股东支付13,638,240股深纺织A股股票，即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获付4.1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时间：

2006年9月4日，经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9月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诺：1、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2、在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份，出售数量占深纺织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	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

		3、承担包括财务顾问费、保荐费、律师费、沟通推介费、媒体宣传费等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费用。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诺：1、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暂无计划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5%解除限售流通股。同时，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2、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严格履行了在2008年9月第一次解除股份限售时所作出的承诺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9年9月25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36,465,5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67%；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6,465,560	136,465,560	99.98%	55.68%	55.67%	0
	合 计	136,465,560	136,465,560	99.98%	55.68%	55.67%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36,465,560	55.67%	-136,465,560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0	0	0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7、内部职工股	0	0	0	0	0
8、高管股份	47,587	0.02%	0	47,587	0.02%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6,513,147	55.69%	-136,465,560	47,587	0.0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59,110,853	24.12%	136,465,560	195,576,413	79.7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49,500,000	20.19%	0	49,500,000	20.19%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8,610,853	44.31%	136,465,560	245,076,413	99.98%
三、股份总数	245,124,000	55.70%	0	245,124,000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8,721,760	60.67%	12,256,200	5%	136,465,560	55.67%	—
	合计	148,721,760	60.67%	12,256,200	5%	136,465,560	55.67%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8年9月9日	1	12,256,200	5%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深纺织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该部分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的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 是 ☒ 否；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1、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暂无计划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5%解除限售流通股。同时，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2、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

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